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邱瑞枝即日升實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2年度除字第3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廣和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	羅東鎮農會	日升實業社	112年1月10日	95,650元	FA0000000	